

进口汽车自用所需的证明文件核对表

本文件列出就下列汽车提交进口申报表及申请暂定税值通知书时所需的证明文件：

- (a) 个人进口自用的汽车；以及
- (b) 曾在本港使用但未有付首次登记税，而且是供在本港使用的汽车。

1. 首次提交进口申报表

证明文件	自行由 外国进口 的汽车	公共 巴士	购自 本地卖家 的铲车	经政府物流 服务署 拍卖会 购入的 车辆
销售发票或付款收据*	√	√	√	√
提单 / 空运提单、到货通知书或香港进口载货清单	√	√		
外国发出的车辆登记证书*（适用于旧车）或符合证书（适用于新车）	√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 / 护照 / 领事团身份证；或 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适用于有限公司）； 或 商业登记证及拥有权表格（即适用于独资企业的表格 1(a) / 适用于法团法人的表格 1(b) / 适用于合资公司的 表格 1(c)）（适用于无限公司）	√	√	√	√
政府总部礼宾处发出的豁免书（适用于领事馆）	√			
政府物流服务署发出的拍卖物品清单				√
政府部门发出的部门物料申领及发放综合单				√
政府物流服务署发出的提货单				√
运费发票	如适用			
保险费发票	如适用			
经纪人手续费发票	如适用			
代理费发票	如适用			
手续费发票	如适用			
其他杂项费用（例如汽车维修及改装）的发票	如适用			
授权书	如适用			
迟交进口申报表的解释信	如适用			

2. 申请汽车暂定税值通知书

证明文件	自行由 外国进口 的汽车	公共 巴士	购自 本地 卖家的 铲车	经政府物流 服务署 拍卖会 购入的 车辆
经运输署汽车检验主任核证的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书 (TD22)*	√	√	√	√
运输署发出的检验汽车机械及格证书 (TD89) *（只 适用于私家车）	√			√

环境保护署发出的“符合车辆废气及噪音排放标准”信件或“豁免受《空气污染管制 (车辆设计标准) (排放) 规例》和《噪音管制 (汽车) 规例》规管”信件	√			√
巴士型号核准表		√		
环境保护署发出的机动车辆全面检验及格证书 (TD90)*		√		
环境保护署发出的车辆废气排放类型核准书		√		
环境保护署发出的车辆噪音排放类型核准书		√		
运输署就铲车登记及牌照申请书而发出的核准书			√	
运输署就在铲车上安装黄色闪灯而发出的核准书			√	
底盘编号、引擎编号、引擎容积、制造年份、型号名称及型号代码的证明文件（例如照片或产品目录）			√	

* 申请人在接获汽车评值课的通知后，须向汽车评值课办事处（地址：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 楼）的有关人员出示所需文件的正本，以供审核。

重要告示：

1. 申请人即使已提交所需文件及资料，但海关仍可能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人提交更多与申请相关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2. 如文件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写，须付上由有关领事馆拟备的中文或英文翻译本。